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482號

原　　告　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卿彥

被　　告　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天賞

訴訟代理人　林孝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參拾柒萬柒仟陸佰肆拾壹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又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法院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擬制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據以徵收裁判費。

三、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前段為「請求其會籍及榮譽理事長無效」（本院卷一第9頁），後段則請求被告及被告法定代

理人共同給付原告或原告會員代表理事參選人蘇卿彥新臺幣（下同）62萬元及利息等語，有原告民國109年11月23日起訴狀在卷可稽。惟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前段「其會籍及榮譽理事長」部分所指之會籍及榮譽理事長人別不明，顯有不完足及不明瞭之處，本院已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函命及當庭曉諭原告敘明或補充之，原告並於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補充、更正此部分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表明有關會籍部分，共要確認19家公司會籍無效及7位自然人不得擔任榮譽理事長，有本院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考，堪認原告請求確認之19家公司會籍及7位自然人擔任榮譽理事長之法律關係各異，即具有公司會籍仍有不得擔任榮譽理事長之可能，公司會籍與得否擔任榮譽理事長判決結果得為歧異，共有26項訴訟標的。又上揭會籍及榮譽理事長資格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自己人格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表彰之經濟利益無從計價，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4,352萬元（計算式：165萬元x(19項會籍+7項榮譽理事長)+62萬元=4,352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94,976元，扣除原告已繳之10,615元、6,720元，尚應補繳377,64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77,641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賴靖欣